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 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因分別有多於50%之贊成票由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謹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有多於50%之贊成票由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一股一票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 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360,360,835 (100.00%)	0 (0.00%)	1,360,360,835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末期股息」）。	1,360,740,835 (100.00%)	0 (0.00%)	1,360,740,835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李誠先生	1,360,170,835 (99.96%)	570,000 (0.04%)	1,360,740,835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 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i.	劉亞玲女士	1,360,170,835 (99.96%)	570,000 (0.04%)	1,360,740,835
	iii.	王兩本先生	1,360,690,835 (99.99%)	50,000 (0.01%)	1,360,740,835
	b.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為11人。	1,360,160,835 (99.96%)	540,000 (0.04%)	1,360,700,835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360,080,835 (99.99%)	140,000 (0.01%)	1,360,220,835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60,220,835 (99.96%)	520,000 (0.04%)	1,360,740,835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最多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10%。		1,360,220,835 (100.00%)	0 (0.00%)	1,360,220,835
6.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		1,353,880,835 (99.50%)	6,860,000 (0.50%)	1,360,740,835
7.	按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352,860,835 (99.42%)	7,880,000 (0.58%)	1,360,740,83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835,821,841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包括其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兩本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